

# 中共晋安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榕晋委振兴办〔2021〕42号

## 关于转发中共福州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乡村振兴试点项目“十个严禁”的通知

各乡（镇）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进一步规范乡村振兴试点项目管理，根据《福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产业振兴、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短板、生态系统修复、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传承乡村特色文化、完善乡村治理，不得向特定对象输出利益，做到“十个严禁”。现转发《中共福州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乡村振兴试点项目“十个严禁”的通知》（榕委振兴办〔2021〕70号）给你们，请各乡（镇）扶贫开发成果

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按照文件精神执行。

附件：中共福州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乡村振兴试点项目“十个严禁”的通知

中共晋安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



# 中共福州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榕委振兴办〔2021〕70号

## 中共福州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乡村振兴 试点项目“十个严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福州高新区党工委乡村振兴办：

为进一步规范乡村振兴试点项目管理，根据《福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产业振兴、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短板、生态系统修复、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传承乡村特色文化、完善乡村治理，不得向特定对象输出利益，做到“十个严禁”：

1. 严禁项目违规占用耕地及海域、侵占生态保护红线；
2. 严禁大拆大建、随意拆除古建筑；
3. 严禁实施“大牌坊、大公园、大广场、大草坪”项目；

4. 严禁实施不符合村庄自然风貌的过度硬化、过于豪华的项目；
5. 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兴建楼堂馆所；
6. 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购买店面、投资入股；
7. 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
8. 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购买交通工具；
9. 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10. 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与乡村振兴试点工作无关的其他各类项目和支出。

专此通知

中共福州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